

# 我省召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8月5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打击整治行动第一次推进会,学习贯彻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打击整治行动第一次推进会和厅党委会精神,通报全省“夏季行动”第一阶段工作情况,就纵深推进“夏季行动”取得更大战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指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省

各级公安机关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结合夏季治安形势特点,全面落实“打防管治宣建”各项措施,有力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统筹推进,切实把“夏季行动”作为牵动下半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载体,推动各项各项措施落地落细,取

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破案攻坚,加强对集群战役、挂账案件侦办工作的组织、指导、督办,切实形成严打高压态势;挂牌督办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案件,同时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小案,主动进攻,以打促防,及时破案追赃,回应群众呼声关切;要进一步强化区域会战,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实际和区域性、季节性

犯罪特点,加强警种协作和区域协作,集中优势警力,整合资源手段,切实打好整体仗、合成仗;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清零,紧紧围绕不安心、不放心、不托底的人和事,加强危险物品管控,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严密社会面防控,统筹做好防汛救灾等工作,切实筑牢防线、守住底线,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宝鸡市开展

### 封山禁牧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黄敏)8月4日,记者获悉,近日宝鸡市林业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市封山禁牧专项整治工作。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聚焦全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和全市境内违法违规放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封山禁牧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县(区)要对贯彻落实《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情况,特别是违法违规放牧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形成专项整治台账;要按照专项整治台账,逐区域、逐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对违规放牧问题进行彻底整治,实行销号动态管理;要通过随机抽查、重点区域检查和现场督办等形式,督导各县(区)落实封山禁牧工作职责,坚决遏制违法违规放牧行为。

## 紫阳县全面推进

### “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本报讯(记者 黄敏 通讯员 赵华芳)8月4日,记者从安康市紫阳县司法局了解到,为有效整合全县调解资源,进一步深化“三调联动”多元化化解机制,近日该局在全县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便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据了解,结合工作实际,紫阳县司法局牵头拟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 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在紫阳县毛坝镇召开了现场会。

《实施意见》从加强组织建设、搭建“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工作平台、建立联动模式、建立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为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兼顾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打好基础。在进一步巩固深化“三调联动”机制的同时,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确保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矛盾不出县,努力实现矛盾纠纷98%化解在镇、90%化解在村的目标。

## 暖新闻



### 返还财物

本报讯(通讯员 韩宁 记者 韩小珍 文/图)8月3日,岐山县公安局在蔡家坡派出所举行“夏季行动”涉案财物发还大会,将行动期间追回的赃款赃物集中返还给群众。

活动现场,岐山县公安局现场退还群众被骗、被盗现金12余万元,被盗电动车等车辆9辆,以及被盗高档烟酒若干,群众纷纷向民警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 神木市公安局

### 点亮“平安灯” 当好“守夜人”

本报讯(鱼玉军 郭建飞)8月4日,笔者了解到,入夏以来,神木市公安局迅速开展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针对夏季社会治安形势特点,神木市公安局对重点场所进行集中排查整治,累计组织集中清查15次,清查娱乐场所760余处,排查安全隐患83处;检查危爆物品从业单位23次、重

点行业场所570次、消除各类治安隐患90余处,停业整顿13家场所,总计出动警力4860人次、警车1900辆次。

神木市公安局还密切关注民生小案,破获侵财类案件95起,返还被盗财物约608万元;破获电信诈骗案件37起,成功止付金额1889万元,开展电话和上门预警4200余次,为群众挽回损失72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刘彦晨)8月3日,西咸新区交警大队执勤五中队民警走进泾河新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就近期发生在辖区的几起交通事故以案说法,通过播放真实案例,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从事事故预防处置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面作了讲解。

同时,民警还针对绿化养护作业中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与注意事项,清扫、清运车辆规范作业等进行讲解,提醒绿化养护工人在作业时要以保障自己安全为前提,特别是在凌晨、夜间或者视线不良情况下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 西咸新区交警大队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男子采药失联 民警成功营救

本报讯(记者 靳天龙)8月1日,商南县一男子到老君山采药失联。商南县公安局组织公安民警及消防、医护人员紧急出动,奋战14小时,成功营救该男子。

8月1日20时许,商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一群众报警称,其弟到老君山林区采摘连翘失联至今未归,请求帮忙寻找。接警后,县公安局立即指派城关派出所组织警力连夜进山开展搜救。经了解,走失男子宋某家住

湘河镇湘河村金花湾组,于8月1日早晨进入老君山林区采摘连翘,直到20时家属见其仍未回家,电话无法接通,随即报警。报警时距失联已近5小时。

老君山林区与河南省卢氏县接壤,地势险要,植被茂密,搜救工作困难重重。为避免该男子遭遇不测,城关派出所组织20余名民警和群众分为2组,以老君山东西两条沟谷为中心展开地毯式搜索。因夜间森林雨雾弥

漫,沟谷陡峭难行,可视范围极其有限,搜救工作未能取得有效进展。

为尽快搜救失联男子,8月2日早晨,商南县公安局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公安民警、消防战士、医护人员、村干部及护林员等80余人,继续开展搜救工作。在当地群众的引导下,参与搜救人员兵分三路,从老君山进山岔路口向主峰扩大搜救范围。经过14个小时的不懈努力,终于在当日10时许在老

君山主峰一悬崖下树丛中发

现身受重伤的宋某。在同行医护人员现场紧急救治后,搜救人员将宋某固定在救援担架上,采取镰刀开路,砍树搭桥,阶梯式滑降,绳拉人抬等方式,终于在14时许将受伤男子成功转移到山下,并护送到商南县医院治疗。

据了解,该男子到老君山主峰区域采摘连翘时,因山势陡峭、坡面湿滑,不慎从悬崖上坠落摔伤。

## 以案说法

### 在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 “偷偷转账”构成犯罪吗

看好手机就是看好自己的钱袋子。可是,在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转账”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1日,被告人王某和女友张某一起散步时,张某因上厕所将自己的手机和包交给王某保管。王某记得张某此前曾告知其微信绑定的银行卡中有3000多元,便未经张某同意擅自操作张某微信,将张某卡里面的3000元现金转到自己的微信账户。待张某从厕所出来后,王某假装若无其事,将手机和包还给张某,之后也未向张某提起转账事项。直到2022年9月4日,王某和张某因吵架分手,张某询问王某转账事项,王某没有答复,至此两人再无联系。后张某因此事报案,被告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表示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检察院的指控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当庭宣判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律师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律师提醒:本案中,被告人虽与被害人系恋人关系,但是亲密关系并不能无视法律,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秘密窃取对方数额较大的财物仍然构成盗窃罪,需要负刑事责任。情侣交往过程中应尽量做到彼此相互尊重,财务相对独立,在使用对方的支付平台或现金之前应及时予以告知或沟通。(记者 崔福红 整理)